附件6：长春科技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指标 | 质量标准 |
| 设计论文教学文件 | 各教学院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计划；工作计划进程安排合理；组织健全，分工具体明确；完成任务的措施可操作性强。 |
| 有关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规定、规范、细则等。 |
| 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，有一定的科研能力；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得超过规定标准（不超过8人）。 |
| 教学场地、设施能满足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要求。 |
| 工具类图书及参考资料能满足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要求。 |
| 指导教师高度重视设计（论文）指导工作，善于启发和激励学生，注重加强对学生独立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和创新能力的培养，指导学生设计（论文）期间答疑次数符合规定要求。 |
| 选题与开题 | 各教学分院按期公布选题参考题目。 |
| 选题要结合专业，发挥专业优势，有一定理论与实践价值。 |
| 学生选题符合教学分院规定，来源于生产、工程、管理、服务一线选题占比重高。 |
| 开题报告内容不超过本专业教学要求，题目难易度适当。 |
| 开题报告内容完整，格式规范，体现选题目标，须经审核，在规定时间完成。 |
| 内容与指导 | 指导学生按规定时间撰写设计（论文），格式、内容符合本科设计（论文）撰写规范要求；参考资料符合专业规定数量，且独立完成论文，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。 |
| 正文字数符合学校规定；选择调查报告、创作等作为毕业环节的专业，调查报告、创作标准及要求由学生所在学院按教务处规定执行。 |
| 论文能反映出学生查阅文献、获取信息的能力，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，研究方案的设计能力，研究方法和手段的运用能力，计算机的应用能力等。 |
| 指导教师能够运用科学的指导方法，经常指导，能认真修改学生设计（论文）成果。 |
| 答辩 | 各教学分院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及实际情况，确定具体答辩事宜并报教务处备案。 |
| 各教学分院成立答辩委员会，下设若干答辩小组，组长一般由有经验的副高以上职称教师担任，成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。 |
| 答辩程序规范、可行，答辩过程严肃、认真；答辩教师能认真质疑；学生答辩内容简明扼要；答辩记录准确、完整。 |
| 成绩评定 | 成绩评定方法规范、公正，指导教师评语具有针对性，言简意赅，评语与成绩相对应，要真实反映学生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答辩中的水平和能力。 |
|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评定要符合《长春科技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规定》。 |
| 教学分院对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和归档。 |